

元朗地區管理委員會進展報告

元朗地區管理委員會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二日舉行第一次會議，會上討論要點如下：

加強地區行政先導計劃

二．元朗民政事務處(民政處)匯報先導計劃的工作進度。在店舖違例擴展事宜方面，相關部門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在第一個行動地點(裕景坊及康景街)進行常規行動後第二次突擊行動，啟動執法相關的法定通告程序，當中涉及一間違規店舖。該違規店舖其後在有關通告執法期屆滿前，已自行移除違規地台和構築物。相關部門另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在第二個行動地點(紅棉圍及牡丹街)進行常規行動後第一次突擊行動，啟動執法相關的法定通告程序，當中涉及四間違規店舖。該四間違規店舖其後在有關通告執法期屆滿前，亦已自行移除違規地台和構築物。

三．在清理違例停泊單車方面，民政處已聯同地政總署、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和香港警務處(警務處)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展開第八輪及第九輪跨部門行動，亦於該輪跨部門行動中額外增加行動次數，清理超過四十七個現有和新增行動地點。在加設單車停泊設施方面，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下旬，路政署已為其中三項建議項目完成工程，最新的一項在天盛商場門口(取消花槽改為單車位)新增十四個單車泊位。民政處會就餘下工程與有關部門保持緊密聯繫，積極跟進。

四．在加強滅蚊及剪草方面，民政處請相關部門加強跟進現有及新增行動地點的滅蚊及剪草需要。在宣傳教育方面，民政處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透過各鄉事委員會向超過一百五十多條鄉村派發滅蚊油，以進一步加強居民在冬季的防蚊意識。

五．為向更廣泛的公眾層面提升市民對先導計劃處理事項的認識，民政處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上旬推出「元朗區加強地區行政先導計劃」手機應用程式，當中設有全球定位系統讓使用者即時搜尋區內正式單車停泊處的功能，以鼓勵市民使用區內正式單車停泊設施。而在宣傳教育方面，民政處於元朗市及天水圍各社區會堂等地點展示先導計劃資料及派發紀念品，並由工作人員協助市民即場下載程式，以加深市民對先導計劃及其手機應用程式的認識。

地區主導行動計劃

六．主席向委員簡介推行地區主導行動計劃的背景。行政長官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三日發表的《施政報告》中宣布，在元朗和深水埗兩區推行的先導計劃，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完成，成效理想。政府建議在全港十八區推行地區主導行動計劃，進一步落實「地區問題地區解決，地區機遇地區

掌握」的理念。各區專員將諮詢新一屆區議會，由區管會決定具體計劃內容，積極解決各區急需處理的問題。

七． 民政處向委員簡介地區主導行動計劃銜接先導計劃的安排。先導計劃經驗顯示，持續的跨部門聯合行動及宣傳教育有效處理三項地區事宜，即處理店舖違例擴展、清理違例停泊單車及加強滅蚊及剪草行動，民政處建議區管會總結經驗，考慮透過地區主導行動計劃處理的地區事宜。民政處會就區管會的決定於二月十六日的區議會會議諮詢區議會，並隨後向區管會匯報區議會的意見，並由四月起統籌相關部門按區管會的決定展開元朗地區主導行動計劃。區管會將參考區議會的意見、地區問題的規模、嚴重性、過往的處理經驗及其發生的地理分佈等考慮因素訂定執行事項、地點和優先次序，並會統籌各部門工作並會適時檢視成效。

八． 主席補充，民政事務總署已預留足夠人手及資源，以確保計劃順利推行。主席歡迎各委員就計劃的執行發表意見，並請有關部門調撥內部資源以配合落實計劃。

九． 委員就議題發表的意見及查詢摘錄如下：

- (1) 表示先導計劃的成效顯著，並能彰顯政府對改善地區公共地方管理和環境衛生問題的決心，由於計劃應具一定持續性及長遠成效，建議在地區主導行動計劃下，可深化及持續處理先導計劃下的三項地區事宜。
- (2) 就處理店舖違例擴展事宜，委員反映有店舖改用可移動或可拆除的地台，在跨部門行動後重覆放置可移動的地台於舖外，阻塞街道，建議署方在地區主導行動計劃下，靈活採用更有效的方式，以打擊店舖違例擴展問題。
- (3) 反映現時聯合行動所引用的《土地(雜項條文)條例》(第28章)有一定的限制，加上市民熟悉行動模式，阻嚇力不足。建議部門除了應繼續按職權範圍執法外，亦須探討其他應對措施的可行性及持續優化現有的規管機制，建議有關執法部門考慮引用《簡易程序治罪條例》(第228章)第4A條檢取違例停泊單車的可行性，以更有效地規管單車使用。
- (4) 委員另指出連接新元朗中心的天橋的單車違泊問題仍有待改善，建議相關部門可調撥資源，參照其他地區於天橋欄杆加裝膠片的經驗，以防止市民將單車鎖於欄杆上作違例停泊。
- (5) 讚賞相關部門在正式單車停泊處豎立的告示板有效提醒市民正式單車停泊處的使用須知(即市民不可以將單車停泊於正式單車停泊處超過24小時)，建議相關部門在元朗的所

有正式單車停泊處設置有關告示板。

- (6) 就加強滅蚊及剪草工作方面，有委員關注私人地方滋生蚊患的情況，建議深化在地區主導行動計劃的加強滅蚊及剪草行動。另有委員請相關部門跟進天水圍明渠蚊患問題。

十· 主席總結會議同意在地區主導行動計劃下，繼續處理先導計劃下的三項地區事宜(即處理店舖違例擴展(即清理地台及非法構築物)、清理違例停泊單車及加強剪草/滅蚊工作)，並同意委員建議，可在地區主導行動計劃下深化處理有關事宜。表示先導計劃按現行的執法框架進行工作，部門在運用有關條例時已審慎考慮執法條件。相關部門也可檢視運用《簡易程序治罪條例》(第228章)檢取違泊單車的可行性。主席回應委員於天橋欄杆加裝膠片的建議，表示會把建議交由相關部門考慮。回應委員有關天水圍明渠蚊患問題，表示該處已納入先導計劃下的行動地點，歡迎委員提供更多蚊患黑點，促進相關部門針對性地加強該處的滅蚊剪草工作。

(會後註：民政處於會議後將連接新元朗中心的天橋欄杆上加裝透明膠片的建議轉交路政署及運輸署研究。運輸署回覆指出由於市民仍能夠把單車鎖在該天橋的扶手上，而透明膠片可能會反射光線，影響駕駛者的視線及行車安全，因此對在該天橋欄杆上加裝透明膠片的建議表示保留。

民政處於會議後查詢運輸署有關設置單車停泊處使用須知的告示板的進度。運輸署回覆將陸續在所有在元朗區的正式單車停泊處加裝有關告示板。)

持牌流動小販非法擴展營業範圍

十一· 委員關注天水圍置富嘉湖廣場外圍的持牌流動小販攤檔尺寸過大，建議署方增加人手加強巡查及監察該處的小販問題。

十二· 食環署回應，署方十分關注該處流動小販攤檔尺寸過大，表示會檢討現行機制，靈活調配人手，以作更有效的規管。

十三· 主席建議食環署採取針對性突擊巡查，確保持牌流動小販攤檔尺寸符合要求。

非華裔人士罪案

十四· 委員讚賞警方迅速澄清近期在社交媒體流傳的一段有關南亞裔人士犯罪的錄音並非真實。有委員反映居住元朗的非華裔人士續漸增加，多數聚居於鄉郊地區，並且有不法分子誘使他們作出違法行為，影響區內治安。委員建議警方鼓勵非華裔人士加入警隊，以加強與非華裔人士溝通，並期望警方加強在元朗市及鄉郊地區巡邏。

十五· 警方表示非華裔人士罪案數目有上升趨勢，有見及此，警方推出相關措施及計劃，透過不同渠道和方式協助非華裔人士融入社群，並鼓勵

非華裔人士加入警隊，有效加強與區內非華裔人士的溝通，提高區內非華裔人士加入警隊的興趣。針對非華裔人士罪案增加，警方亦會採取跟進行動，如加強巡邏或採取拘捕行動。

元朗地區管理委員會二零一六年度會議時間表

十六 · 委員一致通過建議的元朗地區管理委員會二零一六年度會議時間表。

元朗民政事務處

二零一六年二月